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A女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嚴怡華律師

相 對 人 邱永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永信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經濟困難，難以負擔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